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环新网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光环新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4】68号文核准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,364.5万股，其中新股发行878万股，发行价格每股38.3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,627.40万元，扣除各项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,546.57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,080.83万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亚会A验字【2014】001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确认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，并已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见下表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募投项目	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	实际投入金额
1	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	18,629.2	17,646.44
2	宽带接入服务拓展	547.16	547.16
3	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	9,038.84	9,146.58

4	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	2,861	2,456.27
合计		31,076.2	29,801.08

2014年10月2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“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”，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为收购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截至2014年9月30日，公司原募投项目“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”剩余募集资金91,291,057.80元，同意公司将该笔资金用于收购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光环新网（上海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）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负责实施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款项。

二、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情况

（一）拟变更实施方式的募投项目投资情况

项目名称：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

投资总额：18,629.20万元

建设周期：2年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该募投项目科技投入资金17,646.44万元，占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的94.72%。

（二）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原因

为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——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，公司于2011年3月9日与德信技术签署了《房屋买卖合同》，约定公司拟收购德信技术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的402号楼第4层和第5层，作为办公或数据机房用地，房屋建筑面积为8,460.8平方米。

2011年10月8日，公司与德信技术签署了《〈房屋买卖合同〉之补充合同》，购买402号楼第5层作为数据机房使用，房屋建筑面积为4,230.40平方米，总价41,034,880元。后来双方签署了《〈房屋买卖合同〉之补充合同（二）》，将第五层的收购价款增加60万元。2014年3月12日，公司与德信技术签署了《〈

房屋买卖合同>之补充合同（三）》，公司以 41,334,880 元购买 402 号楼第 4 层。上述 402 号楼第 4 层和第 5 层的转让价款已经全部付清，尚待办理过户手续。

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科新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科新网”）拥有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的 402 号楼的第 6 层，公司拟收购的亚逊新网拥有 402 号楼的 1-3 层，收购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拥有 402 号楼整栋楼的产权。为整合整栋楼的产权关系，在公司收购亚逊新网 100%股权后，德信技术将其名下的第 4 层和第 5 层房屋增资注入亚逊新网，再将其持有的亚逊新网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，鉴于公司已经向其支付了该两层楼的转让价款，公司无需再向德信技术支付股权转让价款；在第 4 层和第 5 层房屋注入亚逊新网，并且公司收购德信技术持有的亚逊新网 100%股权后，再由亚逊新网吸收合并瑞科新网，从而使瑞科新网拥有的第 6 层房屋也注入亚逊新网，届时亚逊新网将拥有 402 号楼整栋楼的完整产权。

根据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原来的实施方案，公司拟收购德信技术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的 402 号楼的第 4 层和第 5 层房屋作为机房，现改为公司收购德信技术持有的亚逊新网的股权，从而间接达到收购上述房屋的目的，因此构成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。

三、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后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变更实施方式后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变更原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实施方式后，将持有亚逊新网 100%股权，亚逊新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从而间接拥有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的 402 号楼整栋楼的完整产权，在达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的 402 号楼的第 4 层和第 5 层房屋目的的同时，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，为扩建酒仙桥数据中心项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（二）变更实施方式后的投资计划

公司将利用亚逊新网拥有的位于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402 楼 1-3 层的房屋扩建酒仙桥数据中心，其中 1 层为数据中心配套设施及运维中心，2-3 层为数据中心，该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 12,000 平方米，预计建设 1600 个 3KVA 容

量的机柜，总电力容量约为 1 万 KVA，据此规模各项固定资产投资预估如下：

序号	建设项目		预计投资 (万元)
1	固定 资产 投资	建筑物购置	16,000
2		配电系统	9,405
3		空调系统	3,000
4		消防系统	500
5		弱电系统	200
6		机房环境装修	1,810
合计			30915

该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、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项目建成后，酒仙桥数据中心的总体机柜数将增加至 4000 个，形成规模效应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四、专项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经核查，认为本次变更“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”项目部分实施方式有利于整合项目所在场地的产权关系，提高管理效率。变更后，公司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变更该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，同意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核查，变更“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”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具备合理性、合规性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，同意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

1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已经光环新网董事会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但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。

2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是光环新网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陈国潮

李 皓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14 日